

和谐社会构建的价值尺度： 中国共产党社会价值观的转换

弓婧绚¹, 孟令择², 苗英振³

(1. 西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重庆 400715; 2. 河北工程大学 社会科学部,河北 邯郸 056038;
3.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重庆 400030)

[摘要]社会行为主体的社会价值观规范着社会发展和构建的模式。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和发展理念的转换,表明中国共产党开始把公正作为现代社会构建的核心理念。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社会价值观;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1)01-0078-0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与实践的展开,并非偶兴之作,而是有着其内在的实践意图和价值选择,深刻体现了中国社会现代化转型的活动主体的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改革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课题而对自身社会价值观的调整、调适和转变。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随着构建社会主义社会实践的展开,学者们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客观环境、建设内容等各个方面丰富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内涵,对于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对于作为中国现代社会政治活动主体的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实践意图和价值选择缺乏深入细致的理解,通常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当作是时代主题和国内外环境变化的要求,而没有从社会生活主体的价值观念上去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内在尺度,在现实生活中产生许多误解,从而使得许多人们把和谐与矛盾简单对立起来,不仅产生了许多不良认识,也影响了和谐社会构建的顺利推进。因此,有必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尺度——中国共产党社会价值观的角度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作为中国共产党基本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与其他学说的最大区别在于强调社会生活的实践性。这就要求我们不能简单地把人类社会生活归结为类似自然系统那样单纯的物质系统,而应该从丰富多彩感性世界,特别是从主体角度去理解和把握现实生活。因而,任何意义的人类社会实践活动,都是主体与客体互相作用的自觉活动。在这一活动过程中,主体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来判断、评价客观事物能否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多大程度上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这种出于主观需要而对客观实践活动而产生的主观判断反映在人们意识中就形成了特定的价值观念,并通过长期活动而凝结、内化为特定主体对社会生活比较系统的、稳定的、深层的观念系统,成为其确立自身行为目标、选择和评价自身行为的内在尺度。

当我们把将其具体运用到社会生活领域,并且以此来观察、评判社会发展状态、模式时,这种观念系统也就自然从一般价值观念演进到社会价值观念,并逐渐成为现代社会政治活动主体的政党选择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安排社会基本制度、设计社会生活中

方针、政策、方法的内在尺度。因此,社会发展的进程既是客观的、历史的诸多条件的规定,也是社会活动主体基于自身社会价值观念而做出的自觉选择,社会发展必然趋势不是客观因素简单的预成,而是在社会活动主体基于客观规律的认识基础上的自觉选择、实践的过程中生成与展现。世界各个国家和民族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不仅取决于世界历史发展所生成的客观现实条件,更多地依赖于社会活动主体对发展道路的选择。

实现共产主义既是共产党人理想性的价值追求,也是一个顺应“历史必然道路”的实践过程。实现共产党人的理想必须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而在社会发展存在的多种可能性的关头,理想追求对于社会发展方向选择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而,在不同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人对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不仅是历史条件的决定,更主要是取决于对历史阶段的认识程度以及由此确定的社会价值观。

二、中国共产党社会价值观的历史考察

任何一个政党,其成员一致认可的社会价值观,对于维系政党的存在与发展,实现党的活动目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价值观是其作为一个有着共同信仰、共同纲领和严密组织的政治团体,在评价和选择近期与将来要建立的社会形态以及相应的政策原则时所坚持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与价值标准、价值尺度的总和,它不仅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全部社会理想,也是党全部活动的动力所在,它从根本上规范党的全部活动的基本性质、基本原则、基本方向、基本方式,并与客观条件一起,在相当上决定着党的全部活动的成败。

肇始于鸦片战争的近代中国社会,内忧外患,先进的知识分子为实现民族自由和国家富强而苦苦求索,“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从林则徐到孙中山,从变法维新到暴力革命,从西方借来的“普罗米修斯火种”,都没能解决中国面临的两大历史课题。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完全抛弃了西方政治思想和社会学说,否定了资产阶级在革命中的地位及其革命方式,转向寻求更为科学的理论和理想的社会模式。

“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主义”,这正是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渴望已久的思想武器。因此,共产党成立之时就坚定地把实现社会主义

和共产主义作为终极理想,对俄国社会主义的复制和模仿,表明它已经奉马克思主义为规范自己一切行动的价值标准和价值尺度,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评价、选择和设计本国发展的社会模式。

但是,中国特殊的国情和富有平均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因素的文化背景,使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上存在着偏差。马克思主义断言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并不因为它在道德上不可取,而且因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阻碍。这一历史评价的标准和推断在中国“民不患寡,而患不均”文化意识和“大同”理想追求的文化背景下演化道德评价,从而共产党人选择社会主义不是因为其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是用社会主义平等、均等化方式来规避资本主义社会可能产生的社会分化与差距,把追求平等甚至极端平均当作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这样一种价值取向,使得刚刚成为中国社会政治活动主体的中国共产党,无法容忍消灭了早期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特别是通过艰难努力而消灭了剥削制度后社会生活中尚存在的一些不可避免出现的不平等的迹象,试图通过强化生产关系的变革,以求尽快实现社会理想的“左”倾主义错误,使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道路产生扭曲,遭受严重挫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作为改革开放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领导主体和活动核心,在吸取历史深刻教训的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什么是发展,怎样实现科学发展”这一历史命题,逐渐开始调整和转换自身的社会价值观念,从重视平等转向重视发展,从重视“发展才是硬道理”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这一价值尺度的调整与转换,必然引起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利益分配原则以及社会制度安排、政策设计等方面深刻变化,以改革开放为主题的社会转型全面展开,使得我国的利益关系和社会矛盾呈现出多元交织、错综复杂的局面;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分配和就业方式的多样化进一步发展,旧的平衡打破之后而新的平衡尚处于建立和完善过程之中,人民内部矛盾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

面对这深刻的社会变迁与社会转型,作为执政党和中国社会活动主体的中国共产党必须思考和回答问题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如何更好协调社会多元力量之间的利益关系,消解和转化社会转型时期利益冲突、制度摩擦和观念更新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实现经济发展、政治进步和文化创新的“包容性增长”。这就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再次调整和转换自己的社会价值取向和评价尺度,树立科学发展、统筹规划,探索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和社会发展模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也由此生成与展现。

三、中国共产党社会价值的转变与和谐社会构建

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一种社会政治理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是中国人民努力追求的社会发展目标,也是其逐渐成长为一个现代化的国家而应有的合理化的社会期待。这一社会发展目标的追求和期待,是中国社会经济与发展适应现代社会生活发展的之内在需要的必然选择,然而它的实现,却首先需要通过现实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基本制度的合理安排和实践,建立基本的社会良好的运行秩序,形成良性社会运转机制,进而达到社会正义、合理治理的要求。

正如罗尔斯在其引以为傲的《正义论》中所表述的那样,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一如真理是思想的美德一样。人类建立制度或者创建社会规范的直观地表明了人类社会与自然状态不同的两个基本事实:第一,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基本方式和基本状态。第二,以制度或者规范的体系为规则的基本公共秩序是人类社会生活得以可能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公平正义的社会制度建立是和谐社会构建的基本条件,换而言之,和谐社会是一个以公平正义为基本价值理念,进行合理社会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首先确立社会基本公平正义的原则。

我国以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为主题的全面社会转型的过程,始终是一个充满利益矛盾与利益冲突的过程。从世界发展的历史来看,社会转型往往是将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置于社会变革的中心地位,因此,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不同的利益群体都会基于自身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来考虑问题和制定策略应对改革。因此,和谐社会构建能否顺利推进,不仅取决于政府的努力程度,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制定利益分配原则的是否公正。公正的利益分配原则通常体现在行之有效的分配制度当中,它能够使得:其一,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在平等自由的基础上进入分配机制(起点的公正);其二,分配机制对介入其间的社会成员充分地开放获得利益的机会(机会的公正);其三,在结果上,保证利益的分配在最大限度上和社会成员的付出相对应(结果的公正);其四,在社会正义原则的框架内,充分地考虑最少受惠者的利益实现,并对分配机制违背公正原则的进行及时地矫正(调节的公正)。

上述分析旨在说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诸种制度的安排、政策的设计,并非是社会活动主体特别是领导集团的偏好,而是经过社会各种利益主体之间各种博弈而实现的公共性的选择。只有经过公众博弈和选择的制度或政策,才有利于对产生社会不公平的分配制度和原则进行有效调整和改变,进而使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得到公平的反映。这决定了在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遵守来自各种利益群体的诸如政治性、经济性的利益诉求,从而使得社会各个群体和每一个社会成员“尽其所能,得以为应”。而以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为主要功能和作用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府,则应该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有效的政策设计,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所依赖的公共社会秩序建立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因此,中国共产党和谐社会治理目标的提出及其建构的努力,表明开始从深层上转换自身的社会价值观念,着力把公平正义作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基本价值理念和自身执政的内在尺度,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实现整个社会的“包容性增长”。由此种意义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的提出与展开,不仅是体现中国社会结构和发展模式的深层转换,而且内在地体现为中国共产党社会价值观念及其由内在决定的执政理念和发展理念的深层转换。

[参考文献]

- [1]罗尔斯.正义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2]王小锡.实现和谐社会的道德思考[J].伦理学研究,2005(3):10-16.

[责任编辑:王云江]

(下转第83页)

的实施,做到知与行的同一。

三、结语

文献中很多研究者都表明了当前高校的德育教育时效性低下,学生道德自主性缺失,笔者对这一点并不表示质疑,但是知性德育超越世俗德育、封建德育并引领人们走向新时代功绩是不可否认的,我们不能看到当今社会的一些不道德行为就全部归结于知性德育。道德认知是道德行为产生的基础,我们从事德育教育,必须以道德认知为前提。所以改变当前德育时效性低下,应该从宏观方面着手,把知性德育与生活德育相结合,即做到理论的要求又达到实践的效果,在知性中感悟生活,在生活中提升知性,共同促进当前德育的新发展。

[参考文献]

- [1]檀传宝.德育原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2]张志伟.康德的道德世界观[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 [3]张国荣.现代化过程中的科学向度与人文之维[J].中国社会科学,1998,(3):6.
- [4]刘春波.构建德育新理念—从知性德育到生活德育[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5,(6):45.
- [5]杨迎春.高校德育知性化向生活化转变的理性思考[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4):30.

- [6]高德胜.论现代知性德育与生活的割裂[J].思想·理论·教育,2003,(4):42.
- [7]刘铁芳.现代德育的困境与德育向生活的回归[J].上海教育科研,2006,(115):31.
- [8]王蓓.论知性德育向生活德育的回归—现代德育困境研究[J].现代教育科,2010,(4):1.
- [9]陈恒平.认知性德育课程与活动性德育课程的关系初探[J].天津教育,2003,(12):11.
- [10]袁慧芳,彭虹斌.当代德育转型的机制研究—从知性德育到活动德育[J].广州广播电视台大学学报,2004,(10):25.
- [11]新闻出版署.中国教育大百科全书[G].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 [12]郑炜.学校生态德育的知性化困境及其超越[J].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报,2007,(24):52.
- [13]李小平.军校德育应从“知性德育”转向“实践德育”[J].军队政工理论研究,2005,(1):87.
- [14]李静.知性德育的辩白—对知性德育的重新认识[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119.
- [15]谢红玉.现代知性德育及其形成问题的讨论[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9):16.
- [16]Dennis L. Krebs, Kathy Denton, Gillian Wark, The Form and Function of Real Life Moral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J] no. 2, 1997
- [17]宋洁草,冯文全.学校德育政治淡化倾向的干预策略[J].教育科学论坛,2008,(2):69.

[责任编辑:王云江]

A review on the research of the intellectual moral education of university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CUI Shi-jing

(Marxist of Department,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The mode of moral education based on knowledge, that i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moral education, has existed many years in China. However, nowadays, the loss of morality often happens in modern society. people criticize intellectual moral education and they think the phenomenon of loss of morals in universities is due to the educational mode of intellectual moral education. To adapt to the new situation, new mode of moral education is put forward. In this paper, The combination of intellectual moral education and activity moral education is us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low efficiency of morality and to promote mo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new time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moral education; active moral education; university; literature review; moral mode

(上接第 79 页)

The measures of value for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value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ONG Jing-xun, MENG Ling-ze, MIAO Ying-gen

(1. Marxism Colledg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2.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3. School of Commerce and Admin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The social value of the subject of social activity standardizes the mod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The building of harmonious society indicates the changes on the governance and develeplment of CPC, which shows that justice has been taken as the core theeooy of CPC for building the modern society.

Key words: communist porty of China; social value;harmonious society